附件

零星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评价项目** | **考核内容**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应该按照国家和南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紧急情况处理、事故处理、安全生产责任、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注：不按照要求履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 |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务水平 | 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应该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基建部门管理；按合同约定和学校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注：不按要求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注：工程质量优于要求的为良好；符合要求的为一般；不达要求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 |
| 工程感观质量 |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量，对工程外在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以及使用的方便性等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注：感观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整改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使用单位（会商） |
| 合同工期 | 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的工期以外，应该按期竣工验收。**（注：按期竣工为良好；超工期为较差）** |  |  |  | 后勤处 |
| 材料与设备 | 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应按照施工说明和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严禁以次充好；所有材料与设备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注：所提供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经监理、甲方确认就安装的，且情况严重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 |
| 变更、签证 | 变更应收到学校管理单位的指示后方可实施，并在收到指示后14天内提交变更预算；签证单编号连贯，内容真实完整，所附的照片、图纸等清晰详实，签证事项发生14天内必须提交学校确认。**（注：不按学校指示实施变更的；提交变更预算超过期限7天的；签证事项弄虚作假，或者签证资料不予认可后胡搅蛮缠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 |
| 竣工结算 | 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应该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注：提交结算资料超过期限30天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或真实性准确性较差的，不按照《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要求配合结算审核且情节严重的为较差）** |  |  |  | 后勤处审计处（会商） |
| 其他事项 |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为较差，如果没有发现的，应划斜杠表示不评价 |  |  |  | 审计处 |

考核人员：

审核领导：